

证券代码：838797

证券简称：德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魏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魏婷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8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48,433,811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

96.87%，会议由董事长蒋树春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48,433,8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选举监事魏婷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新任监事魏婷婷女士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。经公司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魏婷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监事彭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，按照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任命魏婷婷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任命魏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后，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该监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